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

記錄：李凱琳

肆、出席委員：

黃副主任委員景茂、張委員梅英、江委員晨旭、許委員志安、劉委員獻隆、葉委員耀中、陳委員金村、王委員俊傑(謝副局長美惠代)、黃委員玉霖(張副總工程司以欣代)、林委員顯傾(楊主任秘書晏晏代)、張委員治祥。

請假委員：

林主任委員陵三、張委員滄沂、王委員大立、林委員左裕、林委員丙申。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臺中市 107 年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業務單位所提之市價變動幅度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案由：「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隧道路段徵收用地地號更正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鄒莉妍女士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非都市土地)徵收豐原區鳳山段 93-1 地號土地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提起復議案，提請評議。

決議：

(一)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本案宗地條件之地勢項目由「高亢」修正為「平坦」，經查估單位據以辦理地價查估重新計算後，徵收補償市價由每平方公尺 2,800 元調整至每平方公尺 3,000 元，另請需地機關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補發地價差額。

(二)建議本府農業局定期檢討「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內容，以維護被徵收者權益。

● 第四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黃釗彥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非都市土地)徵收豐原區鎮宮段 201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提起復議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

● 第五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顧連財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需要徵收潭子區嘉豐段 39-4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價及地上改良物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提起復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土地徵收補償市價部分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請查估單位於個別因素之其他因素項下進行調整、修正（會後經查估單位計算，修正後徵收補償市價調整為每平方公尺 17,900 元），另請需地機關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補發地價差額。
- (二)土地改良物（農林作物）部分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至需地機關複估後另給予遷移費部分，請本權責依復估內容辦理。

● 臨時提案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金石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需要徵收潭子區嘉豐段 1157 地號之工廠生產設備及營業損失之異議查處結果，提起復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由查估單位逐項檢視機械技師公會查估報告書，並參考其餘五都及鄰近縣市作法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 (二)建議本府建設局定期檢討「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內容，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55 分。